

《自治州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代办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

政策解读

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自治州党委关于印发<自治州加快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博州党办发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破解企业办事“来回跑、多头跑”难题，推动政务服务从“企业找政府”向“政府帮企业”转变，结合自治州园区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实施意义

本制度的试行，是自治州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通过“政府代办”模式，有效减少企业办事环节、缩短办理时限、降低办事成本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企业获得感，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，助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主要内容

✓ 代办定义

代办是指企业主动提交申请，经园区管委会明确代办事项后，由企业委托园区管委会代为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模式。

✓ 代办原则

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愿申请选择全面委托或部分委托代办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企业缴纳的费用外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代办相关费用；正式受理后，园区管委会在委托范围内提供全流程代办支持；代办服务公开透明、便捷高效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。

✓ 代办范围

代办主体，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、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（金三角片区、五台片区、东工片区）管委会、精河工业园区管委会；服务对象，为意向入园企业、已入园企业及园区建设项目。

✓ 任务分工及职责

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全生命周期代办服务；县市相关部门统筹本区域审批服务，按时反馈进度及问题，跨县市事项由涉及部门配合限时办理，推进跨层级审批衔接。

✓ 代办流程

企业提交申请并填写《政务服务代办委托书》后，园区管委会初审出具受理通知书、指定代办专员，协助企业备齐资料移交相关部门办理，审批结果及时送达企业；同步建立“一事项一台账”（留存不少于2年），48小时内启动问题协调机制。

✓ 运行保障机制

县市牵头培训指导、制发更新工作手册，州直部门负责政策解读和跨层级指导，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业务规范指导；建立审批材料推送机制，重大问题召开联席会议推进并联审批；跟踪落实代办工作，开展满意度回访，严肃查处“推、拖、索、拿、卡、要”等行为。

核心亮点

全周期覆盖。涵盖企业入园、建设、运营等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事项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；跨域协同办。针对跨县市事项，由园区全程代办、相关县市部门协同配合，破解异地办事壁垒；无偿减负担。明确代办服务零费用，仅收取法定企业缴费，降低企业办事成本；闭环强监管。建立“申请—办理—评价—归档”全流程闭环管理，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服务的重要依据，保障服务质量。